

證券期貨業模擬評鑑評鑑員建議與問答逐字稿

司儀	我們今天這個環節進行的方式，是先邀請各位直接進行提問，在提問之後兩位評鑑員回答，可能是合併的問題一起回答也可以，一對一回答也可以，我們按照時間的順序來做調整。最後，他們會統整性評論，包括剛剛今天下午整個的過程，也就是所謂的技巧，將來面對正式評論的時候，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用？會做一些說明。 好，現在兩位也準備好了，我們現在就開放現場，您有沒有希望能夠舉手，然後你就按一下你的麥克風。這邊有一位先生，請。
男 A	請問一下評鑑員，剛剛在問公會的，證券公會的時候有提到說，重點要放在前置犯罪的預防，還是在清洗不法所得的上面，請對這樣子的問題對券商來看，有什麼特別的意涵在背後嗎？
Rick	我在回答問題之前，可不可以麻煩把上面聚光燈先把它關掉，因為有點太亮。
司儀	燈稍微調暗一點，因為會反光。
Rick	我以為是故意的，所以這樣子你們就可以看得比較清楚。
司儀	再多一點，再暗一點。
Richard	好，不好意思，因為我覺得燈太亮，我都快瞎了，我沒有辦法看到底下的與會貴賓。 我為什麼故意要問這個問題？目的是希望能夠瞭解，證券業也可能變成市場的受害者，被市場濫用的一個受害者，同時也可能是用來洗這些不法收益，洗這些其它行業不法收益的地方，我只是想要瞭解，究竟證券業，如果我們在看這些金融犯罪，整體來看，是否會特別聚焦於是不是可能市場會被濫用？也就是說用來洗這些其它地方所獲得的不法收益，所以我只是想要瞭解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來看看當我們在探討洗錢，就是說在這些行業可能有進行洗錢

	的時候，可能是說證券業會變成濫用，還是說它可能用來洗其它不法收益的場所，所以我只是想要瞭解，並不是說對或錯的問題，我只是想要瞭解就是在不同的行業當中，可能用來被洗錢的機率有多高？
司儀	繼續。
男 A	所以我可以再接著問問題，如果券商來看，您覺得建議應該要把它放在前置犯罪的預防，還是要在洗錢的本身？
Richard	我想兩者都要。當然如果機構可能要去瞭解就是它們對於機構會帶來怎樣的威脅？這當然很重要，我只是想要瞭解究竟就是它相對重要性是多少？對於不同的面向它相對的重要性是多少？
Rick	我想，或許如果我們這樣說，也就是除了評鑑員可能會問這 500 個問題之外，搞不好會問 1000 個問題之外，有一個國家曾經抱怨說我們曾經問了 2000 個問題，你問了 1000 個問題，我說好在我沒有問你 2000 個問題。除此之外，除了這麼多問題之外，評鑑員希望能夠瞭解的是，洗錢資恐防制的整體的架構，這並不是一個單行道，而是雙向道，也就是私部門跟政府如何的合作？因此，每個單位提出的貢獻，我當然不是說是同樣重要，而是說每個單位的貢獻，都是相當的重要。
司儀	好，這邊有一位，請。
男 B	我這邊有兩個問題請教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，公司在做風險評估的時候，都要訂出一個它是高風險還是中風險還是低風險？不管是在客戶還是在產品等等。這一些標準，有沒有一個客觀標準？或者是每一家公司自己來訂定自己的標準？如果每一家公司來訂定自己的標準的時候，這整個產業大家標準又不一致，這時候洗錢風險會不會反而是沒有一個遵循，或者有一個不一致的地方？這是第一個問題。 第二個問題就是想要請教我們的評鑑員，今天聽這麼多公司的一個回答的模式，讓你覺得我們這一些公司做了很好

	的 Model 是哪一些事情？我們可以來學習，還有哪一些是做得不夠好的，我們也可以來回去做一個修改。以上兩個問題，謝謝。
Rick	好，第一個問題，我可以簡短回答，第二個問題可能我要回答比較久時間，我相信 Richard 應該也可以，把兩個問題都可以進一步的補充。好，首先講到，關於所謂這種風險評估的標準。我想我們要先瞭解它的標準是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RBA，我們要瞭解就是整個行業，整個產業是否瞭解，在不同業務的領域當中，究竟風險的高低為何？譬如說在銀行就是說接收新的客戶以及提供服務，或者是有金融交易，或許是說投資性產品等等。在保險的話，風險可能又不一樣。以證券業來講可能風險又不一樣。所以，彼此並不會互相抵觸，事實上，其實不同的結果搞不好都可以回歸到你們的結論，因為根據你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，所以我想比較有效的問題，當然就是說彼此不會抵觸。如果你在同個產業，或多或少，假設如果你們對於風險的標準不一樣，這樣子是不是就有可能會有一些混淆或者是抵觸的地方？我想或許會有，但是我們要想，我們如何可以去把它細分為各種不同風險的種類，在不同的業務領域當中，是否有不同的風險？這就是為什麼 Richard 剛才問到，就是整個集團，也就是總部，它們是不是有一個風險整體的政策？或許待會兒 Richard 可以再補充，但是如果假設有特別的產品線或者是業務，如果在判定產品的風險有特定的做法，或者有特殊的業務，我想事實上就不會有抵觸的狀況，如果你能夠判定，根據特別的標準來判定它的風險的話，我想是預期要做的，因為我想在以風險為本的話，我並不預期每個做法都必須要一樣。
Richard	的確，並不是每一個機構應該要使用同樣的方法論來評估風險。如果我們使用以規範為本的方法，每個機構，可能都會有不同的基礎，因為每個機構它的業務都有一點點不一樣，所以很合理的是，它們所建構的方法論，應該要能夠適切地反應業務的性質以及業務的架構。因此，關鍵在於方法論是否能夠提供有效的成果？我想這是評鑑員，也

	就是監理單位，這是監理單位它們希望能夠建構的，不管你使用的方法論是什麼，它是否能夠提出有效的成果？監理單位它們必須要做的事情，就是是否能夠有這種跨部會的標準來評估風險？因為如果，我們先要先瞭解以風險為本的方法，假設如果你要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的話，你就應該要有這樣子的做法。 有關於您第二個問題，我們在整個 Q&A 回答後，我們再給大家整體，就是做得好以及做不好的地方。我並不會告訴大家，就是說你們做得有多好，或做得有多不好？而是我們告訴大家可能有哪些重點可以讓大家來遵循，假設你們有幸被獲選進行真正的現地評鑑的話，我們會給大家再一些建議。
司儀	好，OK，這邊有一位朋友，不過我這邊有個相關問題，我先處理我手上這幾個，這是由元大所提出來的。第一個是請問對於受評公司所提出來的問題，是如何決定的？例如是不是先對受評公司的背景先評估？還是它是個隨機性的提出？集團內有關於反洗錢跟資恐資訊的交流，需要兼顧到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應該怎麼樣回答才比較恰當？從 2018 年開始，STR 的案件有大幅地增加，會不會被質疑是為了要應付 APG？在回答相關問題的時候如何表達？才能夠引導整個的評鑑結果往正面方向發展？謝謝。
Richard	好，先回答最後一個問題。好，我們在講總體評論的時候，最後會一起講，就是我們等一下幾分鐘後會講，因為的確這一個問題會帶出很多我們想要強調的重點，也就是說要怎麼把對的訊息傳達清楚。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第一題，關於個資隱私保護的議題，這的確對大家息息相關，FATF 都一直在去討論個人資料保護，以及洗錢法遵之間要怎麼取得平衡？這的確充滿挑戰，而且，我們還在 FATF 都持續地討論。目前標準裡面是明確地規定說，在金融集團裡面，裡面必須要有資訊的交流，這樣子才能夠讓整個內部的洗錢的措施能夠有效地執行。如果有一些個資保護，資料保護的法律禁止這一個集團內的資訊交流的話，可能就是評鑑員會比較顧慮的地方，也就是說這一個各國的個資

保護法，是不是會阻礙這一個公司集團內的洗錢防制措施的執行？當然這一方面的確充滿很多困難，因為如果你有兩個不同，兩個衝突的法律架構的話，會有兩個衝突的法律義務的話，到底哪一個孰輕孰重？誰能夠勝出？但是評鑑員他們不會自己做評斷，但是他們要做的就是看一下，是不是有沒有任何的因素，會阻擋集團的洗錢防制的措施？如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，是其中一處，他們只會在報告當中如實陳述。我覺得最近，有越來越多 FATF 相關的討論沒有錯。再講評鑑員如何選定要提出的問題方面？我們針對每一家業者所提出來的問題，其實是隨機問的，為什麼？因為我們每一個場次，都有三、四家業者左右，來台上備詢，所以我們不想要每一組都問同一套問題，因為這樣子，就對大家來講也很無聊，對我們來講也蠻無聊的，所以我們要做的其實是透過一系列不同的問題，是評鑑員通常會問的問題，而且把它分成不同的子項目，分類的來問不同的備詢代表，這是我們的用意。我們也要，我們也會跟大家在每一個場次說明，我們為什麼要選不同的題材。在實際的評鑑團來臺灣的時候，他們會完整地，每一個公司可能都有整套的問題出擊，但是他們問題的焦點，會怎麼決定？他們會先由臺灣整個風險的概況來做決定，以臺灣洗錢和資恐的風險來做出發點。所以在這麼多問題裡面，還是會有聚焦之處，也就是說他們在訪談私部門的時候，他們還是會有特定這種著重的問題，舉例來說，他們有可能會深究實質受益人 BO 的相關議題，或者是他們想要更加地著重在 TFS 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議題。大家當然事前沒有辦法知道他們要著重在哪邊？但是他們不會想要知道，也比較不會問是什麼？就是大家金融機構到底做得多好？你們獲利面有多穩健？或者是說你有做得多厲害？這不是他們要做的，所以請不要用這一個評鑑的時候，來說自己是業者的首屈一指的領頭羊，或是自己做得多厲害等等，然後工商服務這樣子，這些評鑑員，對這些一點興趣都沒有。

Rick	好，沒錯，這一點的確非常重要，一定要切記在心。個資保護，的確，我看能不能想到一些例子？在這一種有一個獨立的，譬如說有一個政府，他是一個整合式的政府制度，通常比較不會說有這種法制競合或是衝突的狀況，因為，他整個法令都要在整個國家來適用，可是有的是地區，有時候有一些個資的保護，是跨國性的，譬如說，在美國個資保護相關的要求，就是還有洗錢防制的要求，都同時被施加在像是花旗集團，或其他主要的金融機構。這就是美國國內的標準，可是對於花旗集團海外的子公司卻不適用，因為他們適用準據法是落在其他的國家，因為他們是分行，可能是在美國境外，所以他們可能適用的是其他另外一套的個資保護法。所以通常是這樣子的衝突，而不是說在國內就是從這種統合制的政府，比較不會有這種國內的衝突，倒是跨國的衝突，有的，另外一個問題，究竟資訊可以提供多少？或是提供的程度是什麼？通常還是要看一下個資保護的原則，以及反洗錢政策，它是不是一種社會保障的機制？我想就跟行政司法的體系是一樣的，他們彼此是怎麼樣協調一致？在這裡面要怎麼權衡得失？要提供多少的資訊等等。議題目前還未有定論，而且還是在持續地討論當中。我覺得有一個很值得參考的例子就是歐盟，因為，歐盟很快就要，英國就要脫歐了，可是他是一個很大的一個龐雜的體制，他是一個超國家的一個法制，有一些指令 direct，歐盟叫指令。所以一方面有指令，可是另外一方面，各個主權會員國又有自己的體制，但是這樣子的法規的衝突，解決的方法，就是歐盟的主委會，他可以發佈所謂的指令，他是適用於整個歐盟的領域。所以這一個是特殊的狀況，歐盟他針對個資保護，以及最近大家比較關注的個資保護的指令，或是法規之間的調合做法，所以我覺得就可以給大家看出例子。可是舉歐盟的例子來講，他們的洗錢指令，他其實就是說，他在各國都應該要有強制力，可是他是 GDPR，他是一個法律，所以他是次要的，所以他的法遵的效率是第二，可是並不是說，我們不是說臺灣你要採用這種做法，弄得很複雜，
------	---

	或者是說，不是說洗錢相關的要求都要凌駕於個資保護，並不是這個意思，但是，卻可以讓我們看得出來，還是有一些在洗錢方面的指令，的確是有要求各個機構，必須要有相關的揭露的義務，是不可以受到質疑的。不過 GDPR，歐盟的 GDPR 的指令，它保護的是特定類型的資料，它並沒有特別講到洗錢的指令比較重要，所以，舉例子來講，大家要看一下指令的內容規定是什麼，你也要看一下法規的規定是什麼？來看一下是不是要真的有所謂的衝突？不過整體來講，簡單來說，在歐盟雖然問題還是未有定論，各個要求之間，要怎麼取得平衡？的確是對於洗錢資恐防制來講是很重要的議題。通常，可能通常都會偏向洗錢這一方面，這是整體來說。
司儀	好，謝謝。好，剛剛邊有一位朋友，請您進行提問。
女 A	因為剛剛前面有問題就是說，評審委員這邊覺得就是，關於辨識實質受益人，是有 25%的門檻，就是其實太過武斷，因為其實目前實質受益人 25%應該是以法規規範，目前業界大家在辨識實質受益人的時候，應該都是以數據下去追查，如果說覺得數據門檻是有一點太高的話，委員這邊在就是國際上目前常常實務會用的門檻，大概是會多少？第二個問題是提到就是說，目前如果說他要提到說對於 25%以下的持股的小股東，如果其實他們有聯合起來，對公司有實質的控制權的時候，我們應該如何去辨識這樣子的關聯性？
Richard	在 FTAF 標準裡面，25%的標準它不是門檻。25%的持股門檻，它是參考評鑑標準的註釋，它的註腳，附註，它就是說這可能是一個合理釋疑的門檻，但是它不是一個強制要求的門檻。當然有很多國家是把管轄區，他其實門檻更低，可能 10%等等，有一些國家他就沒有講明說到底門檻是多少？他們講明的是什麼？他講用概念性的方式，他要去定義什麼叫做實質受益人？端看各個機構來決定他們自己覺得，到底什麼樣叫做實質受益人？因為實質受益人他有可能用很多的方式來呈現，25%的持股門檻有的時

候，通常不是特別地有用，來幫大家決定究竟誰是實質受益人。為什麼？25%的持股門檻通常你只會用持股，股東的方式，而不是只看持股的人，而不是用實質受益人的角度來檢視，如果你用 25%的話，你只檢視的是，誰有 25%以上的持股，你的重心，你的實質受益人的重心，就完全壓在上面，可是 FTAF 的概念，它怎麼樣詮釋實質受益人？它要看的是誰有，誰握有實質受益人的權力？是哪一些自然人，他背後是真的有發揮對於特定公司或資產的實質影響力，所以他會影響到公司的交易等等。這樣子的概念，它有可能除了持股以外，還有其他的發揮影響力的方式，所以如果端只看特定的持股門檻的話，它還是會有弊病，FTAF 的標準裡面，基本上它說，如果推行得適當的話，25%的持股門檻，它可以是一個適當的機制，來供大家來參考。但是，在標準裡面它有說明大家的義務是什麼？它的義務是說，你必須要辨識並且採取適當的方式，來確認誰去對於公司發揮實質的受益人，實質的影響力。有關於有人是否能夠，譬如像是共同地來聯盟，譬如說小的股東一起來結盟，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領域。我們預期想要瞭解的就是，金融機構應該必須要採取合理的措施，就是 FATF 標準當中，很重要的一個概念，也就是所謂的合理性，有幾個不同的國家，其實觀念算是相當困難，因為在英美法的國家，所謂的合理性，是一個非常基礎的概念，這是英美法國家常常使用的一個概念，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議題的法源，也就是說究竟這些議題的合理性為何？我們講說超過合理懷疑。但是，對於大陸法的國家，或許合理性的概念，不是這麼地經常使用。所以機構應該要做的事情，也就是他們必須要瞭解，我們是否有合理的論點，讓我們瞭解是否有一個，或者是超過一人以上，這些人他們是共同控制這間公司。所以我想如果再一些比較明顯的例子，就是如果你有二三四個，一個家族的成員，他們都用自己的名字，然後有持股，這樣子我們就可以合理地去懷疑，他們可能就有所謂的共同的合作，所以他們就可能形成一個小團體，來共同決策。雖然未必如此，我

	們注意到有一些高知名度的案例在全世界，譬如說家庭的好幾個成員，彼此互相進行訴訟，因為他們可能不同意公司營運的方式。但是我們可以合理地去推論，家族裡面的不同成員，他們一起合作，因此你可以把他們的這些益處，或者是說他們的持股，可以視為一個群體，舉例來說，今天我們有舉一個例子，假設我們看了一個客戶，或者是一個公司裡面，他們有哪些，譬如說裡面底下有六七個公司，他們共同擁有一間公司，他們希望能夠跟你的公司做生意，你忽然發現，這六七個公司，全部都登記在同一個營業登記的地址之下，你可能會去詢問一下地址，你會發現其實地址，其實是有人就是替他們登記，所以我們可以合理地去推論說，或許，這六七個公司是受到同一個人來掌控的，因為六個公司登記的住址都是一模一樣的，你可能就會懷疑，他們是否有彼此的合作？所以你值得進一步地去探究，所以我們其實有好幾個不同的指標。所以，這些機構，他們有義務必須要能夠確認，是否會有公司，或者是個人，或者是這些企業，他們是有彼此合作，來共同行使實質的控制權。
司儀	好，OK，謝謝，接下來的時間，我想大概剩下 10 多分鐘，我們就請我們兩位評鑑員一個整體的講評好不好？
Rick	好的，我們兩個人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，可能有一些重覆，跟今天早上講的內容有一些重覆，但因為大部分的在座各位可能早上都沒有出席，所以沒關係，我會再說一次。首先，我想本週這些重點我們都會不斷地再重覆，請在座各位務必要避免有太多這種後續的補充。如果評鑑員問了一個問題，就請單刀直入，直接回答問題，不要有太多的補充，因為如果後續的補充只是浪費時間。他們還是會再問同樣的問題，然後，請你們進一步地釐清。所以，重點就是在於仔細聆聽問題，評鑑員問什麼問題，你只要回答評鑑員所問的問題，重點就是在於不要只是回答一個太短的答案，但是就給一個完整的答案，但完整的答案，就好了，不用不斷地再重覆，或者是增加一些，補充一些不相關的資訊，然後想要進一步展現說，你們對於某一些

	做法真的非常地有效能，因為這樣子的話，評鑑員他們只是想要獲得資訊而已，他們還沒有要判斷你們的效能，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稍微限制一下你們的發言。此外，剛才我們講到風險，我知道我這樣講，可能風險也會有一點高，我建議大家，不要讓評鑑員覺得大家答案已經串通好，針對特定的問題，不要讓評鑑員覺得答案有串通好，因為他們立刻就可以發現，我注意到有好幾個，就是之前我曾經進行過的評鑑，就有這樣子的狀況，這樣子大家結果反而是全盤皆輸，因為這不是他們想要的答案。可能他們就問說，是不是有人告訴你們，你知道這樣回答，還是說這是你真正的想法嗎？他們就開始去質疑你們回答的，答案的可信度。我先講到這邊。相信 Richard 還有一些要補充，所以我希望也能夠讓他有平等發言的機會。
Richard	好，謝謝。另外還有一個重點，包括今天早上，我想，跟下午也有，稍微有一些關係的一個重點在於，務必要確保各位討論的內容，就是大家實際上有做的事情，而不是只是講理論而已，評鑑員瞭解理論如何運作，因為他們是這些理論的專家，但他們想要聆聽的是，你們在實務上真正的做法是什麼？如果你把兩者合而為一，評鑑員就會搞不太清楚，究竟你們講的是理論，還是講的是實際的做法？所以，請大家只要說明實際的做法是什麼？也就是說你們的機構，現在實務上真正的做法是什麼？這樣子可以讓討論更有建設性，如果你把理論也包含進來的話，評鑑員可能就搞不太清楚，可能也會覺得很搞不太清楚，究竟現在臺灣實際的做法是什麼？好，另外一個重點，請大家務必要瞭解，就是要瞭解現實做法是什麼？你們所說務必要符合現實的狀況，這是今天下午我們遇到的一個狀況，評鑑員如果聽到，你們說的臺灣一切都很棒，他們不會相信，你們說一切都很完美，他們不會相信。如果在這些所有的訪談當中，你如果讓評鑑員認為說，你們做的一切完全都符合期望，監管機關要求大家做的事情，你們都有符合，評鑑員直接就會說，我根本不相信你們所說的，因為每一個機構都有自己的缺失，在洗錢和資恐防制絕對會有一些

漏洞，每一個法規絕對都有在實際執行的漏洞，評鑑員他們希望能夠瞭解的就是，是否真的能夠徹底瞭解實務上的做法是什麼？承認缺失並不是什麼可恥的事情，如果你說一切都完美，後來才發現你在說謊，才是丟臉的事情。

所以很重要的一點是，假設評鑑員，譬如說他們認為，請問你們認為要符合標準，你們認為真正的挑戰在哪裡？然後你們就應該要認為說，真正的挑戰在哪裡？你們就應該要說明，為什麼你們還沒有達到期望的，預期想要達到的標準？原因在哪裡？評鑑員可能就會說，沒關係，如果，請問你是否有被監管單位處罰過？為什麼被處罰？問題是什麼？辨識出哪些問題？因為他們必須要瞭解，究竟，不只是大家做得好的地方，也要瞭解大家的制度缺失在哪裡？所以誠實坦白就是跟評鑑員互動當中的關鍵字。我想，等到真正進行實際的實地評鑑時，各位各個機構，你們就是自己單兵作戰，因為到時候，不會有任何政府官員，不會有任何監理機構出席，大家是分開的，所以大家能夠開誠布公，來談談你們實際的業務是什麼？評鑑員就，他們也不會在他們的報告當中，說明誰做了什麼事情，我們並不會去瞭解說哪一句話，是哪一個機構所說，或者是說是哪一個單位所說，他們只是想要瞭解整體在臺灣發生的狀況為何？所以你們不用擔心在他的報告當中，你的名字，或者是你們公司的名字會出現，譬如說單位他被處罰是因為可能，他們在 CDD 做得不好，或者是說在 STR 申報做得不好，這並不是評鑑的目的，評鑑的目的是要瞭解，制度整體是否運作良好？我想只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部分，就是有關於今天下午跟公會討論的問題，我想很重要的是自律團體、自律組織的角色，我想能在你們提出的文件當中，應該要清楚說明他們的角色，評鑑員才能夠瞭解。評鑑員不應該就是有覺得有特別超出預期理解力的地方，以這些自律團體來說，其實有時候，答案會出乎評鑑員的意料，譬如說我們有進行完整的背景檢查，我譬如說我們再講到公會，我們認為公會是這種制約性的公會，或者是制約性的機構，我有點驚訝，沒有想到

	是說，竟然有所謂這種非自願性以及強制性的公會，所以，我如果是一個評鑑員，我在對談的過程當中，如果我發現這點，我會覺得有一點驚訝，而且會覺得有一點氣餒，因為竟然在書面的資料沒有提到。所以我想，因為這樣子事情，應該要有進一步的說明。我想搞不好在你們文件當中有提到。
女 B	請問部分應該要放在我們 TC 的附件裡面嗎？
Richard	我想應該放在效能評鑑的報告當中。
Rick	我還有最後兩個評語，根據剛才 Richard 所說，我們必須要大家離開的時候，認為說我們天真地就相信，每一個單位，每一個國家，每一個金融機構，他們能夠說的全部都是實話。但是，我們並不是建議大家說，大家可以說謊，反而大家可能會認為，如果我們暴露我們自己的弱點，反而會讓國家的評等不好，然後讓名聲不好，但事實上，我想大家要思考一點，我想可能大家會認為，在許多的國家都有這樣子的狀況。也就是評鑑員他們會測試，他們的評鑑會根據各種不同的資訊的來源，所以，你想要騙他們，我想是很困難的。雖然有人也已經試過，想要騙評鑑員，管他的，我知道都有記錄，我記得我在有一次評鑑美國的時候，他們有一次想要騙我們，他們用 1000 頁的資料來就是，讓我們就是看這些資料，他們就希望能夠讓我們很累，去看這些資料，然後，能夠讓我們分心，就不會讓我們問出正確的問題。但是事實上，我們兩分鐘就立刻抓到他們的馬腳，我們知道說你們要這樣騙我們，是行不通的。然後最後一點，好，大家可能年紀沒有我這麼大，可是大家有沒有看一個電影就是湯姆克魯斯演的 Jerry Maguire，就是《征服情海》，它裡面有講說，show me the money，也就是說他有的時候要代表一些運動員，所以，他就說 show me the money。我覺得同樣的概念，也可以適用在洗錢和資恐防制的項目評鑑裡面，也就是說在效能遵循裡面，你就直接給我看，證明你的證據這樣就好了。

Rick	所以有一些事實的佐證、數據，或者是有沒有任何的執法、起訴，或者是調查，有沒有一些還有法院的判決等等，它的數量是多少？還有，它們是不是具有嚇阻力等等？我覺得這樣就是一個有點像是數據遊戲，但是其實也沒有這麼容易，它其實更複雜，其實我剛才想到另外一個，還有就是 IO7，就是洗錢的活動，是不是有受到調查？然後，罪犯能夠有受到符合比例，還有勸阻性的裁罰。評鑑員他是不是能夠決定說 IO7 有沒有過？他不會因為大家跟他說我們做得很好這樣就可以。或者是說，我們有一萬個檢察官等等的，而是你要實際講，目前有實際達到什麼的效果？然後在使用資源是不是有達到結果？或者是，欸，可能資源不夠，所以沒有結果。所以你就是要證明，把證據拿出來。就是評鑑員預期大家會提供的答案。
Richard	好，再接續講，在 IO4 裡面，它是看一下金融機構，它採用在履行義務上面做的多好？其實對評鑑員來講，是最難評鑑的一個環節之一，因為評鑑員他不是去做檢查，他也不是去做檢核，他們只是要跟大家一起討論。所以他們要做的，就是他要去平衡監管單位跟各位私部門代表的說辭，然後最後達到一個結論，我想 Rick 剛才有提到，如果監管單位的說法，跟各位私部門代表的說法完全一致的話，他們可能就會懷疑說，是不是雙方之前都串通好了？其實就是不尋常，也就是說雙方居然說法是一模一樣的。可是評鑑員要做的，就是他們一開始會先訪談監管單位，就是說當你在做檢查的時候，有哪一些發現？另外有沒有哪一些，找到主要的缺失是哪一些類別？然後針對這些缺失，監管單位是不是有祭出裁罰等等，或是其他補救、糾正的措施等等的？之後才會去訪談這一個金融機構、私部門，然後他才問說，好，請你跟我說，你的強項跟弱項是什麼？就是在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上面，你是不是有覺得，有哪一些主要的挑戰所在？評鑑員他們會把兩個雙方的說辭去平衡，自己決定究竟臺灣的體系是否真的有效地在運作？是不是在 IO4 裡面，裡面其實主要是，我想，Rick 剛才講了，有一些 IO，其實就有很多的資料，很多的

	數據可以幫助大家。譬如說刑事的起訴、調查、還有定罪，還有祭出的罰則，罰金等等。可是在 IO4，它比較是一門藝術，當然裡面還是有可能會引用到很多，像 STR 的數字，或者是制裁名單的執行數量等等，可是它比較著重在細節，資料的細節之處，然後讓大家能夠達到結論。特別是因為，到最後所選的受評代表，其實他在整個產業的占比，相對來講非常地少，所以他可能就是訪談三家銀行，或是幾家證券業者，或者是幾家保險業者，也可能會不同類型的一些活動，都是幾家業者。但是相對整個市場的占比來講，是非常地少。所以評鑑員他們，他可能必須對於在下結論上面，要有十足的信心才行。所以開誠布公的討論，決定可以幫助評鑑員達到適當的結論。
司儀	好，非常感謝我們兩位評鑑員最後總評，對於大家今天的表現，做了一些提點和策略的分析。其實剛剛看各位在下面記很多筆記，本來這是我們的重責大任，做很多的 notes，不過大家也都在做 note，我相信對大家一定有自己的幫助。我們最後，我們再給這兩位一個掌聲，好不好？好，現在，我想我邀請主辦單位洗防辦的執行秘書余麗貞余執祕，最後跟大家說幾句話，也很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。我們請余執祕跟大家說兩句。
洗防辦的執行秘書余麗貞	謝謝大家參與。去年 12 月 4 號是辦公部門的模擬評鑑，辦了一整個禮拜，就不曉得多少人在罵洗防辦說，為什麼找大家麻煩？你吃飽了撐著？但是個模擬評鑑完結束就說，洗防辦怎麼晚才辦？所以其實是有幫助。這幾年從去年到現在，我們發現在準備資料上，我覺得公部門的表現的提供資訊，越來越充足，所以我們才跟金管會，還有相關單位說我們辦一個，要不然年底評鑑也是有私部門，要不要辦這樣的研討會？我想大家有共識，所以就辦了今天這樣的研討會。非常感謝公會，跟洗防辦共同贊助這樣的一個會議。我相信今天大家非常熱情地參與，兩位顧問提供的意見也非常地中肯。今天早上，其實我很擔心大家，不曉得對大家有沒有幫助？早上保險業，我們是非常謙虛地問他說，欸，你不要客氣，到底對你們有沒有幫助？他

	說有有有。我希望說今天下午這一場，也跟我們證券業也是有這樣相同的一個感受。當然最重要還是要我們感謝兩位顧問，今天的這些中肯的提問跟意見。我希望今天的會議是，對大家是收穫滿滿。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，我們再一次謝謝兩位顧問。我們也謝謝個兩位的口譯老師，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司儀	好，謝謝，謝謝執祕最後跟大家的感謝，剛剛也非常感謝我們兩位只聞其聲，不見其人的口譯老師，非常感謝，我們大家一起努力，離我們今年年底現地評鑑，還有多少日子？193 天，大家共同努力，謝謝大家。